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2025年化学化工等一批教学实验室常规设备更新

项目编号：2025BFAHZ03243

甲方（采购人）：安徽大学

乙方（中标人）：安徽珑图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珑图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1	高压灭菌锅	STIK、HMJ-85A	台	2	48000	96000	施都凯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莱玻特瑞、GFL-125	台	2	4000	8000	天津市莱玻特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	电炉	泰斯特、DK-98-II	台	20	120	2400	天津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
4	电热板	国华、DB-3A	台	5	2000	10000	国华（常州）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5	离心机	湖南可成、GT116C	台	6	8000	48000	湖南可成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元析、X-8DS	台	4	34600	138400	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
7	甲醛测定仪	PPM、PPM400ST	台	4	11000	44000	中国、英国 PPM 公司
8	摇床 A	上海知楚、ZQTY-50	台	1	5800	5800	上海知楚仪器有限公司
9	摇床 B	上海知楚、ZQZY-AR8	台	1	12000	12000	上海知楚仪器有限公司
10	电冰柜	奥克斯、BD/BC-340A4 88D	台	4	1500	6000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1	精密电子天平	普利赛斯、FA2204C+	台	5	5000	25000	天美仪拓实验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2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哈希、HQ40D	台	4	32000	128000	哈希中国有限公司
13	实验室纯水机	优普、UPR-II-10TNZ	台	1	30000	30000	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
14	体视显微镜(配置图像采集系统)	蔡司、Stemi355	套	2	56000	112000	蔡司集团公司
15	▲正置透射偏光显微镜	徕卡、Visoria P	套	1	132000	132000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6	石器考古教学用具	阔诺泽、定制	套(每套包含 10 种)	2	4800	9600	浙江阔诺泽科技有限公司
17	植物考古标本	阔诺泽、定制	套(每套 20)	2	4800	9600	浙江阔诺泽科技有限公司



			种)				
18	精密电子天平	普利赛斯、FA2204C+	套	1	5000	5000	天美仪拓实验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9	电热恒温干燥箱	莱玻特瑞、GFL-70	台	1	3000	3000	天津市莱玻特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	超声波清洗机	宁波新芝、SB-5200D	台	1	3000	3000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	切割机	英徕铂科技、ELB-QG-80Z	台	1	18000	18000	英徕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	加热套	爱博特、ZNHWHATER	台	100	1160	116000	河南爱博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	分光光度计	上海元析、V-5100	台	10	3000	30000	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
24	台式鼓风干燥箱	上海精宏、DHG9036A	台	2	3100	6200	上海精宏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5	超纯水机	艾科浦、ADTR-10-TB	台	2	24500	49000	重庆颐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6	恒温水浴锅	力辰、LC-WB-4	台	20	1950	39000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7	循环水真空泵	郑州生化、SHZ-D(III)	台	12	1550	18600	郑州生化仪器有限公司
28	卧式离心泵	保定工业、定制	台	4	5900	23600	保定工业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29	阿贝折射仪	上海精科、WYA-2S	台	2	7000	14000	上海精科仪器有限公司
30	旋光仪	上海精密、WZZ-2S	台	2	9900	19800	上海精科仪器有限公司

31	pH 电势仪	南京桑力、PH-3V	台	2	9500	19000	南京桑力电子设备厂
32	电位差仪	南京桑力、SDC-II	台	2	8600	17200	南京桑力电子设备厂
33	电导率仪	南京桑力、SLDS-I	台	4	2100	8400	南京桑力电子设备厂
34	超速离心机	湖南可成、GTR116C	台	1	24000	24000	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梅特勒、LA104E	台	10	8450	84500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6	旋转蒸发仪	郑州艾柯、ARKE-501	台	2	7200	14400	郑州艾柯仪器有限公司
37	电炉	力辰、LC-UEF-1	台	25	115	2875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8	移液器	力辰、Discovery-H	台	15	175	2625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33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预付款，中标人须同时向采购人递交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剩余合同款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中标人，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注：（1）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2）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

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具有备案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

1.5.2 交付地点: 安徽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② 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③ 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① 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② 培训人员 1- 2 名。

③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不少于 2 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④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8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9 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二）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时间）。

（三）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

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3375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元)或有效保函，收受人(或受益人)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 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潘金凤

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

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3375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元)或有效保函，收受人（或受益人）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2.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三年。

